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04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刘玉萍，女，1981年8月出生，时任北京国益证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益证通）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刘玉萍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79号）。刘玉萍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北京国益证通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管理人经营管理失控。**根据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基金信息表、科目余额表、序时账、银行对账单、对陈菊英

的谈话记录、工商登记信息和法院执行信息，北京国益证通已无正式员工，公司处于经营停滞、管理失控状态。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七条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的意识，保证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相关规定。

**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北京国益证通管理的“先锋国益弘泰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弘泰一号”）、“弘泰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弘泰二号”）、“先锋国益泰山二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山二号”）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负有将基金的报告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的义务。但在前述基金投资运作后，北京国益证通通过该3只基金的募集机构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宜投）进行信息披露，因深圳宜投的员工陆续离职，北京国益证通于2020年上半年期间未再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2020年下半年，北京国益证通方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恢复向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是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未履行备案义务。**根据公司提交的基本情况说明、“嘉兴宏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宏鹏”）序时账和工商登记信息，

北京国益证通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嘉兴宏鹏”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和对外投资行为，“嘉兴宏鹏”符合私募基金产品特征，但北京国益证通未履行基金产品备案义务。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三款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中关于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应当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相关规定。

**四是挪用基金财产。**根据“嘉兴源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源荣”）和“嘉兴宏鹏”2019年序时账，2019年4月至7月，“嘉兴源荣”和“嘉兴宏鹏”向北京国益证通的4家关联机构出借5笔资金，总金额为596万元。前述借款均为短期无偿借款，且均未向投资者披露。前述借款已于年内归还。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和《内控指引》第九条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侵占、挪用基金财产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健全治理结构，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的相关规定。

**五是未妥善保存基金资料。**根据公司提交的基本情况说明和陈菊英的谈话记录，北京国益证通未妥善保存在管的5只基金的投资决策资料；因财务软件系统崩溃，“弘泰一号”“弘泰二号”和“泰山二号”的序时账丢失。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内控指引》第二十六条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存基金资料的相关规定。

**六是管理人登记信息更新不及时。**根据公司提交的基本情况说明、高管花名册、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和工商登记信息等，北京国益证通存在实际控制人、出资人信息、高管信息、财务信息、诚信信息、人员信息等6个信息模块、9项信息未及时履行更新报告义务的情况。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送信息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公司情况说明、基金信息表、科目余额表、序时账、银行对账单、谈话记录、法院执行信息、基金合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信息披露记录、员工花名册、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工商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刘玉萍于2017年7月至2019年2月期间登记为北京国益证通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就公司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未履行备案义务，未向协会更新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资人信息等违规事实承担相应责任。

## **二、申辩意见**

刘玉萍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2017年7月至2019年2月期间，刘玉萍被公司挂名登记为合规风控负责人，未被赋予实际职权，未参与公司风险决策或其他违规行为，且未领取相应报酬，刘玉萍已认识到挂名行为属于违规行为并深感后悔。在此期间刘玉萍实际担任北京国益证通产品经理，仅从事证券类产品端发行工作，公司对“嘉兴宏鹏”等非证券项目高度保密，其无从了解相关备案事宜。

二是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刘玉萍因病休假，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刘玉萍休产假，休假期间未参与公司经营活动。

三是相关违规行为发生于 4 年前，协会《实施办法》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据处分此前行为有待商榷；且参照行政处罚关于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即不再处罚的规定，请求减免处分。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免除纪律处分。

###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经核查，北京国益证通存在的私募基金未履行备案义务、登记信息更新不及时等违规事实均发生于刘玉萍任职期间，且在其休假之前，刘玉萍作为公司登记的时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就此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当事人明知挂名行为是违规行为，但仍然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协会提供虚假登记信息，有必要就此对当事人进行警示教育。

第三，刘玉萍任职期间内，北京国益证通的相关行为明确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若干规定》《登记备案办法》有关规定，协会依据《实施办法》对其采取纪律处分措施并无不当。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刘玉萍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